

#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 股東溝通政策

### 1. 目的

- 1.1 本政策(“本政策”)旨在陳述相關規定，以確保本公司個人和機構(統稱為“股東”)股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的廣大投資團體能夠迅速、平等、及時地獲取關於本公司的平衡和可理解資訊(包括其財務業績、戰略目標和計畫、資料編制、治理和風險預測)，從而使股東能夠以明智的方式行使其權利，以及加強股東和投資團體與本公司的溝通。
- 1.2 為了實現本政策，所指的投資團體包括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以及報告和分析公司業績的分析師。

### 2. 一般政策

- 2.1 公司董事會(簡稱“董事會”)應與股東及投資團體保持持續對話，並定期審核本政策，確保其有效性。
- 2.2 資訊應主要通過公司的財務報告(季度(如有)、中期和年度報告)、年度股東大會和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提交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所有披露事項、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傳達給股東和投資團體。
- 2.3 始終保證及時有效地向股東和投資團體傳播資訊。有關本政策的任何問題，均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如有)提出。

### **3. 溝通策略**

#### **股東的問題**

- 3.1 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與股權有關的問題。
- 3.2 股東及投資團體可隨時要求公司提供公開可用的信息。
- 3.3 應向股東和投資團體提供本公司指定的聯繫方式、電子郵寄地址和查詢方式，使其能夠提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問題。

#### **公司通訊**

- 3.4 公司通訊將以簡明語言及中英文版本向股東提供，以方便股東理解。

#### **公司網站**

- 3.5 公司網站上的資訊定期更新。
- 3.6 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的資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上即時公佈。此類資訊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大會通告和通知以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 **股東大會**

- 3.7 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如無法出席會議，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並代表其進行投票。
- 3.8 為鼓勵股東積極參與，年度股東大會應合理安排。
- 3.9 定期對公司股東大會的過程進行監督和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變更，確保最大程度上滿足股東的需求。
- 3.10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的管理層高管和外部審計師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問題。

#### **投資市場通訊**

3.11 如需要，將提供投資者/分析師簡報和一對一會議、國內和國際路演、媒體訪談、投資者行銷活動和行業專業論壇，以促進公司、股東和投資團體之間的溝通交流。

3.12 本公司與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其他有利害關係的外界各方保持聯繫或進行對話的董事和員工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義務和要求。

#### **4.股東隱私**

4.1 公司理解股東隱私的重要性，除法律要求外，未經股東同意將不會披露股東資訊。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就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的資訊或行動發行或即將發行的任何檔，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報告和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中期報告、會議通知、通告和委託書等。